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新设3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西南宁市、柳州市融水县和来宾市象州县各设立1家非现场交易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设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同意设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二) 授权公司经营层向监管机构上报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材料，并办理工商登记、筹建、申请验收、领取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参与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参与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

(二)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参与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在下次授权前，上述授权一直有效。

公司参与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具体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需由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同意公司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二) 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申请。

(三)授权公司经营层制定和修改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及相关细则。

(四)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常规经营事项(包括业务垫资规模等)。

在下次授权前,上述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信用业务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信用业务规模为: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含小额贷款)、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收益权互换等信用业务的总规模不超过360亿元,其中信用业务使用的外部资金规模不超过250亿元(其中转融通规模不超过5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决定和调整不同业务的实际使用额度和资金规模。

在下次授权前,上述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和净资本状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2015年度证券自营投资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一)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合约价值的初始

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0%；风险限额为该初始投资总规模的 3%。

（二）权益类证券及权益类衍生品合约价值的初始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风险限额为该初始投资总规模的 10%。

（三）投资现金管理工具（存续期不超过 1 年的短期债券与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新股（债）申购、发行业务被动包销等业务所使用额度，不受上述规模限制，但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中签的新股（债），须在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售出，如未及时售出，则纳入对应投资额度予以管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证券自营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监管要求，补充净资产并获取长期稳定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人民币，可以一次或分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当期次级债券要素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和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场所（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等机构的本次发行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具体事宜；

3. 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如需）、资信评级机构（如需）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等相关事宜；

4. 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次级债券的发行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 日下午 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二）需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